**联合申报2024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遵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申报2024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XXXXXXXXXXXX》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合作研究内容、各自的任务分工**

*备注：写清楚各方合作的必要性，合作研究的内容，各方分工以及任务完成的可行性。项目执行的预期目标、合作期限和工作进度。*

**二、经费分配**

根据任务分工，各方就该项目的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分配及自筹配套资金分配约定如下：双方承诺该项目申请的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按照甲方占\*\*%、乙方占\*\*%进行分配。本项目无自筹配套经费（如有自筹经费，请更改为“本项目自筹配套经费由X方提供并负责落实到位，归X方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类别** | **深圳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 | | **自筹配套经费** | |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 **合计**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  |
| 设备费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  |  |  |
| 人力资源费（含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  |  |  |
| 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  |  |  |  |
|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注意事项：*

*1、写清楚申报经费额度、双方经费分配比例，原则上申请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内容，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应大于合作单位资金分配比例。如合作方有企业，且专项指南要求企业自筹的，请写明自筹额度及由谁负责。*

*2、经费划拨的单位开户行、单位名称及银行帐号，方便划拨经费。如果中大作为参与方，根据合同书的总预算写清楚中大方的经费预算，详细预算说明可以附在合作协议后面，这样就可以避免立项进账时再一次找甲方签字盖章。*

*3、特别提醒：在经费预算中，无论中山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方，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应参照相关规定比例上限做间接费用预算，以利于学校（含二级单位）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保障。*

*4、学校间接费用可使用以下链接协助计算，项目类型选择“省、市级科技研究类项目”，*[*https://fund.iaoe.xyz/?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s://fund.iaoe.xyz/?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其中，“管理费用补助支出”为间接费用的30%，由学校扣除；“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由学院扣除。*

*5、合作单位为深圳市外单位的，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奖励的相关约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公开与分享、科研成果处理、知识产权申请与转让、奖励申报和收益分享等事宜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之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1、项目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5、各方承诺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生物安全相关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6、各方承诺涉及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活动，必须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进行伦理审查并提供审查批件。*（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的生物样本等开展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需有此条款）*

7、各方承诺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的研究项目，其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需按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科学技术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境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相关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8、各方承诺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四、保密条款**

1、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资料信息和技术等。

2、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如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则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五、其他条款**

1.此协议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项目立项之日起生效，如该项目未获得立项，此协议自动作废。

2.其余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另行商议。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课题负责人（签名）： 课题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